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,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未发现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;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;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;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- 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、管理能力等,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- 4、赵倩莹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赵倩莹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

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周洪波、林中、林杰辉

2019年10月8日